

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16 年度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监督公司规范化运作，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现就本人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 2016 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了 11 次董事会和 4 次股东大会，本人按时出席了所有董事会会议并列席股东大会 2 次，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本着勤勉尽职的态度，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与公司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提出合理化建议并发表相关独立意见，审慎行使表决权，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决策符合法定程序，因此，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均表示赞成，未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

二、 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6 年度，本人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认真、勤勉、谨慎地履行职责，在公司董事会作出决策之前，根据相关规定发表了独立意见：

1、2016 年 3 月 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人对《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本人对《关于〈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调

整 201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6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本人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6 年 7 月 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本人对《关于公司拟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6 年 7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本人对《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6 年 7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本人对《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赢量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和《关于参股公司东吴在线（苏州）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6 年 8 月 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本人对《关于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16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本人对《关于<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及《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16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本人对《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三、 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2016 年度，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本着认真履行职责的态度，与其他委员共同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聘任程序，为公司未来持续健康发展所需的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工作奠定基础。

2016 年度，作为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认真听取管理层对公司未来发展的思考和打算，为公司发展的未来规划建言献策，为董事会科学、有效的决策提供依据，为推动公司持续、稳健的发展践行自己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四、 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为全面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报告期内本人利用参加会议的机会到公司进行了现场调查，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听取公司管理层对经营状况、规范运作、

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方面的汇报，重点关注公司的内部控制、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通过电话方式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开展沟通与交流，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行业发展及市场变化，深入探讨公司经营发展中的机遇与挑战，及时提示风险。

五、 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要求，确保公司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信息；督促公司认真、及时、准确地回复投资者在深交所互动易平台上的提问，耐心接听投资者的电话咨询和回复邮件。

六、 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主动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积极参加监管部门及其他中介机构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持续规范运作。

七、 其他工作

2016 年度，本人未提议召开董事会、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2017 年度，本着勤勉、忠实、独立的原则，本人将一如既往的尽职尽责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借此机会，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在 2016 年度工作中给予的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报告。

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胡琴

2017 年 4 月 26 日